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69號

原告 鄭林枝玉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複代理人 孫敬歲律師
被告 林賜乾

訴訟代理人 簡淑枝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